

第七章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(单位名称)的吕巷镇2026-2028年度第三方管理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吕巷镇2026-2028年度第三方管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82人, 营业收入为9357.23660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736.76794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必需提供。